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 与设备规范

2020

变更通告

2020年12月版，第2次

生效日期：2021年1月1日

北京

简要编写说明

本次变更通告纳入 IACS UR Z1(Rev.8,July 2020)的修订,增加年度检验中确认压力释放阀(PRV)型式认可要求和删除中间检验中化学干粉灭火系统分配管路畅通试验要求。

目 录

第 2 篇 入级检验和船体结构的补充规定.....	1
第 A2 章 入级与检验.....	1
第 3 节 检验.....	1

第 2 篇 入级检验和船体结构的补充规定

第 A2 章 入级与检验

第 3 节 检验

A2.3.2 建造后检验

A2.3.2.2 年度检验

(18) 尽可能检查货物、燃料、压载和透气管系统，包括压力释放阀 (PRV)、真空释放阀、透气管桅和防护屏，并确认压力释放阀 (PRV) 已经型式认可或标有检验日期；

A2.3.2.3 中间检验

~~(5) 确认干化学粉灭火系统分配管系采用干燥空气进行的畅通试验。~~

(65) 确认用于钢结构的加热装置（如有时）合格；

(76) 仪表和安全系统。

① 货物装置关于压力、温度和液位的仪表应进行目视检查，并应通过改变压力、温度和液位来进行对比试验。可接受无法接近的传感器或位于液货舱或惰化货舱内的传感器进行模拟试验。此试验还应包括对报警和安全功能的试验；

② 气体探测系统的管路的腐蚀和损坏情况应尽可能地进行目视检查，应对吸入点与分析装置之间的管路的完整性尽可能地进行验证，气体探测器应用样气进行校准或验证；

③ 应急切断系统应对管路内没有液流的情况进行试验，以验证该系统将能够停止货泵和压缩机。

(87) 电气设备：危险处所和区域的电气设备应尽实际可能地进行下列检验：

① 接地保护（接地点检查）；

② 隔爆外壳完整性；

③ 电缆外护套损坏情况；

④ 正压型设备和相关报警设备的功能试验；

⑤ 空气闸保护处所（例如电动机室，货物控制站等）内的非合格防爆型电气设备电源切断系统试验；

⑥ 绝缘电阻测量。

(98) 其他：

以货物为燃料的安全系统和仪表应进行检查。